

银川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土地市场健康平稳运行，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土地供应、节约集约用地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原则。分析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潜力，统筹利用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在总量平衡的基础上，力求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时序得当。

（二）节约集约原则。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以土地用途管制为核心，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

（三）区域统筹原则。严格落实各区域功能定位，促进中心城区、开发区、重点功能区块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资源优势互补、双向流动，不断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吸引力。

二、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银川市 2025 年土地供应计划编制主要依据近三年土地供应总量变化情况，结合三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部门以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双创园等相关园区上报的 2025 年项目用地需求，通过统计分析，最终确定 2025 年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6533 亩。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银川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约 300 亩；住宅用地约 883 亩；工矿仓储用地约 900 亩；交通运输用地约 1500 亩；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约 1200 亩；公用设施用地约 900 亩；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 300 亩；特殊用地约 550 亩。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的原则，依据《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经梳理，结合市辖区房地产市场发展实际情况，2025 年拟出让商住用地 11 宗约 883 亩（具体地块及供应时序详见附件 2、3）。

三、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优化供应结构布局。土地供应采取“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先民生项目后开发项目，优先保障民生、重大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等项目用地。认真落实银川市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按照“以需定供”原则，落实科学精准调控，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二）优先供应存量土地。以“严控增量、挖潜存量”为原则，鼓励建设项目用地优先利用闲置、存量土地开发建设，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以期达到国有建设用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强化土地市场配置。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鼓励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

四、其它说明

（一）本计划仅对我市市辖兴庆区（含苏银产业园）、金凤区、西夏区制定，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的 2025 年土地供应计划根据自身实际具体制定。

（二）为更好地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可根据国家规定和市政府要求结合土地供应情况，及时调整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调整后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另行公布。

- 附件： 1.银川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银川市 2025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3.银川市 2025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银川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	特殊用地
			合计	租赁住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6533	300	900	883	0	0	883	0	1500	1200	900	300	550

附件 2

银川市 2025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合计	883	883	0	883	0	0	0	0
兴庆区	40	40	0	40	0	0	0	0
金凤区	809	809	0	809	0	0	0	0
西夏区	34	34	0	34	0	0	0	0

附件 3

银川市 2025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亩

序号	位置	面积	类型	供应方式	用途	供应时序
1	金凤区团结路北侧、凤凰北街东侧	53.4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一批次 (2月-3月)
2	兴庆区北京东路以北、凤凰北街以西	40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一批次 (2月-3月)
3	西夏区怀远西路以南、文昌北街以东	4.2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一批次 (2月-3月)
4	金凤区正源街以东、团结路以北	91.8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一批次 (2月-3月)
5	金凤区银川文化园内、正源南街西侧	152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二批次 (4月-6月)

6	金凤区满城北街东侧、培华路以北	152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三批次 (7月-8月)
7	金凤区满城南街以东、宝湖路以北	127.7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三批次 (7月-8月)
8	金凤区卫远路南侧、魏家桥巷以东	70.1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三批次 (7月-8月)
9	金凤区正源街以西、观湖路以南	81.5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三批次 (7月-8月)
10	西夏区金波街以东、规划路以北	30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四批次 (9月-10月)
11	金凤区通达南街以东、双渠口路以北	80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第四批次 (9月-10月)